

切結書

- 一、 本人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確已知悉一般戶總租期最長以 6 年為限，特殊身分總租期以 12 年為限，期滿即不得再續租；租期訂定於第一租期 3 年，租期屆滿如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並同意下一期依規定調整之租金時得申請續約，每次租期 3 年；特殊身分於租期屆滿，如未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但符合一般戶基本資格仍得申請續約，如不符合申請續租資格或總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社會住宅騰空返還貴局。
- 二、 本人切結訂定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 1 月內完成進住，貴局任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貴局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三、 本人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租社會住宅，故如本人申請本案社會住宅並獲貴局同意簽訂租賃約時，本人如選擇承租本案住宅，則本人及家庭成員除依本案社宅招租公告規定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均不可再接受貴局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故以承租本案住宅為前提，本人特切結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貴局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時，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局。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